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2〕51号

## 关于准予设立新疆元之禾律师事务所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蔡万鹏、李蓉、李玉洁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（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）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认为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设立新疆元之禾律师事务所，负责人李玉洁，合伙人蔡万鹏、李蓉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399号服务综合楼四楼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到本机关领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。

